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藝芳
電話：(06)2986202分機21
電子信箱：yvonnel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5098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982204A00_ATTCH3.odt、0982204A00_ATTCH4.pdf)

主旨：本局為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業務，特辦理遴選115學年度課程督學及課程輔導員作業，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辦理。
- 二、本案旨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整合本市高中職教育資源，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相關權益與減授課原則如下：
 - (一)課程督學：採全時商借方式辦理，由本局補助原服務學校聘請代理教師之經費。
 - (二)兼任輔導員：
 - 1、每人減授原則以4節為上限，負責推動所屬學科/領域/群科之教學專業精進及輔導團業務。
 - 2、除現任兼任輔導員優先續聘外，本年度預計新增及更



動數名，招募學科領域暫訂為：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藝術、健體及專業群科等，錄取人數視實際狀況調整流用。

三、旨揭人員之報名資格、工作內涵、服務規範及報名方式等，請詳閱遴選計畫(如附件)。

四、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截止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後，逕寄

(送)至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392號，安平國小5樓)，信封請註明

「高中輔導團遴選報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正本：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